

**在公用道路行人專用區進行外景拍攝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LOCATION FILMING IN PUBLIC PEDESTRIAN PRECINCTS**

致 To： 電影服務統籌科 Film Services Office (經辦人 Attn： \_\_\_\_\_)

傳真 Fax： 2824 0595 頁數 Pages： \_\_\_\_\_ (連此頁 including this page)

電郵 Email： fso@createhk.gov.hk

**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Position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聯絡資料： (辦公室電話 Office Tel. No.) \_\_\_\_\_ (手提電話 Mobile Phone No.) \_\_\_\_\_  
Contact Details (傳真 Fax)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拍攝詳情 Particulars of Filming**

製作名稱：  
Title of Production \_\_\_\_\_

製作類別： 電影 / 電視 / 廣告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Type of Production Film / TV / Advertisement / Others\*： \_\_\_\_\_ (please spec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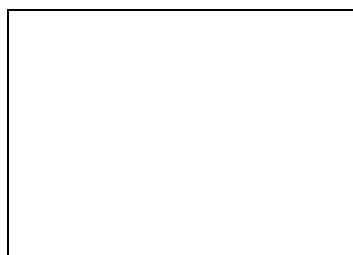
拍攝地點： \_\_\_\_\_ (全日 / 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  
Filming Location \_\_\_\_\_ (Full-time/ Part-time\* Pedestrian Precinct)

拍攝日期及時間：  
Filming Date and Time \_\_\_\_\_

拍攝內容：  
Scenes to be Shot \_\_\_\_\_

拍攝隊伍人數及演員：  
No. of Crew Members and Cast \_\_\_\_\_

如拍攝時使用大型布景、道具及 / 或器材，請列明數量及擺放位置(可附草圖)。  
If large props/sets and/or filming equipment will be used during filming, please specify the quantity and exact position(s) (Attach a sketch map where necessary).



公司蓋章 Company Chop

日期 Date

## 在公用道路行人專用區進行外景拍攝指引

- 1) 在公用道路全日 / 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進行拍攝，製作公司可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統籌科)提出通知。如未有通知，拍攝可能因其他已預留場地的使用者進行其他活動而受阻。
- 2) 須在拍攝前最少 5 個工作天(較大型及複雜的拍攝如涉及使用大型布景 / 道具及重型拍攝器材，須預留更多的工作天以處理申請。)將填妥的通知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統籌科辦理。拍攝應避免在行人專用區繁忙的時間或有大量遊人 / 小販進行販賣活動的時候進行。
- 3) 統籌科會將通知書轉交地政總署查詢有關場地的使用情況、警務處及運輸署評估拍攝對行人流通的影響，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4) 攝製隊必須遵守有關部門訂立的規定(如有)。統籌科會通知製作公司有關規定。如拍攝或攝製隊員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拍攝規則，部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便即時無效。
- 5) 拍攝不可影響行人流量或安全。除預先獲批准安排封閉道路 / 行車線，不可阻礙行人專用區的部分或全部範圍。拍攝期間須有充足的工作人員並穿著反光衣，在現場控制人群的秩序。
- 6) 除在特殊情況下及獲有關許可證，車輛一律不准駛入行人專用區範圍。如拍攝必須使用車輛(如出鏡車輛)，製作公司須在拍攝前 3 星期，向運輸署申請有關車輛許可證。攝製隊必須小心處理有關車輛進入及離開行人專用區。除預先獲批准安排封閉道路 / 行車線，車輛不可在行人專用區範圍內行駛(進入及離開除外)，避免對行人造成危險及 / 或損壞行人專用區內鋪設的地磚。
- 7) 在行人專用區以外範圍停放拍攝車輛 / 發電車，申請人須向統籌科另作申請。
- 8) 行人專用區的出入口處設有行人路欄。因拍攝需要如進出出鏡車輛及 / 或搬運布景 / 道具 / 重型器材而臨時搬動路欄，申請人須經由統籌科向路政署提出申請。行人路欄必須在上述拍攝安排後即時放回原處。除非預先申請並獲許可，攝製隊員不可搬動行人路欄。
- 9) 拍攝不可對行人及附近的商戶造成不便。如拍攝會影響附近的商戶及住戶，須在拍攝前以書面通知他們有關安排，並請他們予以支持和合作。

- 10) 除預先向路政署申請並獲有關挖掘准許證，不可進行道路挖掘工作。
- 11)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外景拍攝活動而可能招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訟費、索求及開支，製作公司須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12) 拍攝完成後，攝製隊須妥善清理場地。因拍攝造成對路面及街道設施(如路欄、交通路標、燈柱等)的任何損毀 / 損壞，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13) 如有查詢，請聯絡電影服務統籌科  
電話：2594 5759  
傳真：2824 0595  
電郵：fso@createhk.gov.hk
- 14) 各區行人專用區的分布及實施時間，可瀏覽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edestrianisation/pedestrianisation/index.html](http://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edestrianisation/pedestrianisation/index.html)

\* \* \* \* \*

電影服務統籌科

6/2009